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洪崇訓

受 監 護

宣告之人 洪木琴

關 係 人 洪國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洪木琴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洪木琴於金融機構之帳戶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洪木琴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之行為，或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之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，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；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人洪木琴為聲請人之母，前經鈞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洪木琴之監護人。受監護宣告人洪木琴現於○○○○醫療社團法人附設○○○○○之家接受機構式照顧，該照顧機構所費不貲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洪木琴除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外，別無其他收入或資產，迄今均由聲請人獨立支出照顧費用，惟聲

01 請人亦有家庭須照顧，無法長期負擔高額照護費用，另受監
02 護宣告之人洪木琴之次子洪國展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洪木琴
03 之身心狀況及生活所需均置之不理，亦不願與聲請人溝通協
04 商，本身更無正當職業及穩定收入，殊難期待洪國展共同分
05 擔受監護宣告之人洪木琴養護等生活費用，爰聲請准許聲請
06 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洪木琴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
07 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有下述事證可證：

- 10 1.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(見本院卷第
11 11-13頁)。
- 12 2.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見本院卷第25-27頁)。
- 13 3.實價登錄查詢相關資料(見本院卷第29頁)。
- 14 4.○○○○醫療社團法人附設○○○○○之家定型化契
15 約、收據影本(見本院卷第31-50頁)。

16 (二)綜合聲請人所陳及上述事證，堪認聲請人聲請代為處分如附
17 表所示不動產係為支付受監護宣告之人洪木琴之生活費用，
18 有利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洪木琴。又本院於113年8月16日通知
19 關係人洪國展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於113年8月23日為寄存送達
20 ，於113年9月2日送達生效，然洪國展迄今未表示意見等
21 情，有本院113年8月16日北院英家坤113年度監宣字第438號
22 通知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61-63頁)。從
23 而，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為如主文所示之行
24 為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又監護
26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27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
28 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
29 財產狀況，為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
30 項規定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
31 護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聲請代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自

01 應依前揭規定，以符合市價之價格為有利於受監護宣告之人
02 之適當處分，並將處分所得價金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於金融
03 機構之帳戶，妥適管理、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之費用，並
04 於30日內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及變動後之財產清冊陳報法
05 院。

0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張好瑄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種類	坐落(地段、地號、建號、門牌)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	84	1/2
2	房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000000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 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段000巷0弄00號2樓)	60.70	全部